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80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目前具体方案和实施路径仍有待中国电子、相关资产方及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商讨落实，各项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洽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需继续停牌事项；如获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80号、2015-81号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